

关于开展收费自查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收费政策和治理教育乱收费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学院拟对各处室、系部的收费项目进行自查。现将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自查范围为学院各处（室）、系（部、院）。

二、自查的主要内容

本次自查围绕本处系所有收费项目展开，既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等常规性收费项目，也包括版面费、检测费、场地租赁费、考务费、代收水电暖费和部门执收的其他费用等。重点检查本部门收费收入是否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物价管理部门、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擅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行为以及未使用学校正式票据等问题。

三、时间安排

2020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

四、自查要求

1.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收费项目自查工作。各部门自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如实上报，不得隐瞒。

2. 各部门应按自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如实填写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收费项目自查表（详见附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纸质版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于7月10日前交计财处王丛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 zyyjcc@163.com 邮箱。

3. 各部门在收费过程中需学校解决的问题，可在自查报告中反映。

2020年6月29日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收费项目自查表

部门（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
人：

序号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金额	是否使用票据	使用票据名称	是否在财务处核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1. 收费类别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指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教职工以及校外人员、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职工的学习生活，在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2. 收费对象分为校内、校外或校外外。

3. “使用票据名称”分为税务票据、非税票据、结算票据和收据等。

4. 学费、住宿费全额缴入学院财务账户的不填收费金额，没有全额缴入的需分行填入自行收取的金额，其他项目填全年预计数，在备注栏注明已缴财务数。

